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呂宗軒

被　　告　吳志煌

　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第4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于捷

法　官　曾淑君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昭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